

敬啟者：

2012年4月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綠色和平就大亞灣緊急應變計劃之意見書

前言

在福島核災後，法國官方核輻射防護研究所 (IRSN)於去年 11 月的研究¹指出，由於核災應變計劃在設計階段已低估了核災的嚴重性，現行緊急應變計劃不足以應付最嚴重的核災。從過去保安局有限的公開資料中，反映大亞灣應變計劃極有可能是根據法國模式所設計，所以香港的應變計劃也許出現低估核災的情況。不過，特區政府在 2012 年 3 月提出了大亞灣應變計劃沒有修改的必要，且不公開關鍵數據，令公眾無法了解在核災的風險。

保安局一方面低估核災的嚴重性，另一方面只按照比較寬鬆的國際原子能機構之建議標準來設計應變計劃，可說是得過且過。保障公眾健康的責任、盡力降低市民的健康風險本是香港政府的基本責任，保安局此舉卻令香港人在核災中蒙受不必要的健康風險，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因此，綠色和平認為特區政府未有汲取福島核災的經驗，並有下列訴求：

1. 要求保安局全面公開大亞灣應變計劃的研究基礎，供市民了解核災中的風險；
2. 並在官方演練後全面諮詢公眾；
3. 因應公眾的意見，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

以下為保安局在制定大亞灣應變計劃的缺漏：

低估核災嚴重程度

大亞灣核電站是採用法國壓水式反應堆技術，而壓水式反應堆一般有三種核泄漏的情景推演：S1、S2 及 S3。目前的應變計劃是以核泄漏情況最輕微的 S3 為基礎，未有考慮核泄漏嚴重 10 倍至 200 倍不等的 S1 及 S2 情況。如此說來，應變計劃中的準備範圍只是為最輕微的核災難作預備，一旦發生 S1 至 S2 級的核災，特區政府將毫無防範，亦無辦法保障香港人的安全。

以下為現行法國壓水式反應堆三種核泄漏的情景：(S1 為最嚴重、S3 為最輕微)

反應堆核素泄漏	S1	S2	S3
無機放射性碘	60%	2.7%	0.3%
銫	40%	5.5%	0.35%

*機組內放射性物質的百分比

¹ A. PASCAL 2011, La population autour des sites nucléaires français : un paramètre déterminant pour la gestion de crise et l'analyse économique des accidents nucléaires

綠色和平要求保安局公開評估在 S1 及 S2 的核災情景中，香港不同地區所面對輻射污染，再以此為基礎改善大亞灣應變計劃。

干預水平不足保護健康

保安局在應變計劃的規劃基礎內明確寫出，計劃只是要「確保沒有人蒙受不可接受的危害健康的風險」，並非「降低市民在核災中的健康風險」。而計劃內各項措施的干預水平，亦因為只參考國際原子能機構最寬鬆的標準，其標準不但比香港現存有關輻射管理的條例更寬鬆，更令市民承受比輻射工作從業員更高的輻射劑量；在食水上，香港政府建議的也比日本在福島核災中採用的干預水平亦更寬鬆，可說是犧牲市民的健康。除此之外，特區政府甚至沒有為嬰兒及孕婦制定一套更嚴緊標準，令香港市民蒙受不必要的輻射傷害。

以下為大亞灣應變計劃干預水平與其他標準之比較：

食水干預水平 (鈾-131)	日本福島核災的標準	香港採用的國際原子能機構標準
成年人	300 貝可/公升	1000 貝可/公升
嬰兒	100 貝可/公升	1000 貝可/公升

香港法例對輻射工作從業員的輻射限值	應變計劃屏蔽及撤離的行動干預水平
每年最高 20 毫希	首 7 日 至少 50 毫希

根據學術上的共識，公眾應盡可能避免接觸輻射。因此，綠色和平要求，保安局以降低市民在核災中長遠的健康風險為應變計劃的規劃基礎。此外，就各項不同措施的干預水平，保安局亦不應直接引用國際原子能機構建議的最寬鬆標準，且有必要針對香港人的飲食習慣，及參考不同國家所制定的干預水平。而綠色和平亦認為政府必須透過公開諮詢，制定一套切合香港人認同的應變計劃，確保香港人得到最嚴謹的保障。

缺乏公開資料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關鍵，分別是：

一) 核災中假設放射性物質泄漏量(Source Term)的數量，即釋放於大氣的放射性物質總量，可反映核災的嚴重程度；

二) 事故後果評估系統(Dispersion Map)，即大氣的放射性物質擴散路徑圖，反映輻射的污染範圍。

兩者可以清楚向公眾交代核災對市民所構成的健康威脅，保障公眾知情權。以上兩項最為關鍵的資料，保安局在應變計劃內表明已完成有關操作，但其結果都未有公開，令一般市民根本難以評價大亞灣應變計劃。

因此，綠色和平要求保安局將以上兩項資料全面公開，令各區居民掌握在核災中面對的輻射威脅，作為公眾討論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基礎。

結論

特區政府目前所制定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僅僅合乎國際原子能機構定下比較寬鬆的標準，並未能為香港人提供盡周全的安全保障。綠色和平認為這會令香港人可能在大亞灣引發的核災中，蒙受不必要的輻射，並認為大亞灣應變計劃必須汲取福島核災的經驗、公開所有資料，容許公眾人士參與制定過程，令應變計劃能提供香港市民所要求的安全保障。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綠色和平
2012年3月26日